

技术服务协议

项 目 名 称：西北旺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排查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北建乡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2年 11月 16日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单位）：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北建乡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调查内容及范围

1、调查内容：

依据《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等相关内容，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内容为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

按照北京市海淀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对西北旺镇镇域内 8339 栋自建房开展排查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管理协调，培训，安全风险把控，现场技术把关等相关统筹协调，技术把关工作，占工作量的 20%；

北京北建乡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现场外业核查，内业统计，技术要求具体培训，内业质检，外业质检，与甲方沟通，与现场排查人员沟通协调，工作计划表等质量和进度管理的工作，占工作量的 80%。

按照本条上述的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2:8。

2、调查范围：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调查范围

序号	社区名称	排查（栋数）
1	西北旺镇冷泉村	6177
2	西北旺镇韩家川村	1222
3	亮甲店村委会	454
4	唐家岭村委会	115
5	大牛坊村委会	78
6	西北旺镇东玉河村	68
7	六里屯村委会	58
8	西北旺镇皇后店村	34
9	土井村村委会	28
10	燕保辛店家园社区居委会	7
11	西北旺镇西山林语社区	6
12	韩家川村社区居委会	5
13	西北旺镇东北旺村	2
14	西北旺镇天阅西山社区	2
15	西北旺镇航天城五院社区	1
16	西北旺镇燕保辛店家园社区	1
17	马连洼街道西北旺村	81
合计		8339

3、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二条 调查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按 100 元/栋计算，暂定量为 8339 栋，暂定总费用为：人民币 8339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按照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其中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 16678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其中北京北建乡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 66712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最终以服务结算单为准进行结算。

2、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并将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且甲方确认所交材料符合要求，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结算单，甲方按照结算单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

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验收方式

乙方按照自建房排查标准开展工作，依据相关要求上传排查系统，形成系统成果材料，并将相关材料移交甲方。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项目的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知识产权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2、乙方因进行本项目知悉、持有或获得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引用、发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本项目及与之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文件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性，并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4、本项目使用的用户数据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禁止任何从事超越本协议的其他行为。否则相应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应当保证乙方的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作业，按本合同规定的时

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正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参与该项目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要求的相关的规章制度，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的 10%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费用，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 1%的违约金。

3、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期，在延期的情况下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的 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项目，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逾期损失费以合同约定的预算按每日 1%计算。

3、乙方提供的调查数据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整改后的调查数据仍不合格的，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5%的损失费；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致使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甲方因此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

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平等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法律服务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通过协商后可通过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先。

3、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

电话：82403884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西北旺支行

账号：0415000103000000406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

电话：6835904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账号：01090305800120105052090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北建乡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31号-70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之师

电话：8362993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北辛安支行

账号：0200005819200133628